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13号

关于广东京溪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京溪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广东京溪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白石岭(地理坐标为：E116° 3' 5.504" , N23° 21' 37.784")。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9938平方米，建筑面积21839.6平方米，预计年产1300苦笋罐头、1000吨水果罐头。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

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京溪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管道输送经“低氮燃烧+SNCR 脱销+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封，设置抽气口，设置管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食材残渣、次品定期交由专业饲料加工厂进一步资源化利用；锅炉残渣收集后存放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京溪园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二)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限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